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不罚字〔2024〕7号

天门市密仔动物医院诊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9006MACA9U8H9L

注册地址：湖北省天门市竟陵鸿渐路竟陵华府5—102
—103号商铺

经营者：田密

2024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无许可证从事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运营，分别建设2个宠物诊疗区、1个宠物药房、1个DR拍摄区，DR拍摄区安装有1台DR设备，型号为“E7239X”，经查阅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成功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天门市密仔动物医院诊所经营者田密及宠物医生王领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工作证明（王领）》1份。证明你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

2. 2024年10月17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

察)笔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1份、2024年10月29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田密)1份、《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1套。证明你单位实施了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擅自使用DR机的环境违法行为。

3. 你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2份。证明你单位DR机使用次数与收费情况。

4. 你单位《DR买卖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购买时间与DR机型号。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你单位于2024年10月30日提交《情况说明》。申请对你单位不予处罚。经复查,你单位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情况说明》1份。证明你单位于2024年10月30日申请对你单位不予处罚。

2. 你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我局执法人员已对你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批评教育，你单位在以后的生产作业中应当自觉遵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杜绝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